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主席)
莊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文博士
張椿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7,170,425**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61,434,08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平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07,170,425**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180,717,042.5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80,717,042**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2.21	1.55
五月	3.12	1.81
六月	3.44	2.57
七月	3.14	2.48
八月	2.95	2.16
九月	2.37	1.73
十月	2.08	1.69
十一月	2.42	1.69
十二月	2.39	1.8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08	1.68
二月	1.79	1.60
三月	1.96	1.6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85	1.7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譚文華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即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6%**增至約**29.4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增持權益將不致使譚文華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許祐淵先生，55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總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彼曾出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之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行政院開發基金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彼亦於中國文化大學擔任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

許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許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許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每年人民幣1,55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釐定。

莊堅毅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成為錦州華昌之合資企業合夥人時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佑昌燈光董事會主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錦州佑鑫副董事長。彼於電光產品生產及貿易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莊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

張椿先生，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五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同年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半導體材料的研究工作。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九年，彼在峨眉半導體材料廠和洛陽單晶硅廠參與建廠和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材料研究室主任、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組織並領導(a) 3至4吋用於集成電路的單晶硅片項目和(b)製造用於2至3微米集成電路的125毫米單晶硅片的研究項目，兩者均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一九九三年榮獲全國有色金屬工業特等勞動模範光榮稱號，一九九五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

張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祐淵先生、莊堅毅先生及張椿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8,965,927(L)	1.05%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2,080,000(L)	0.12%
	擔保權益(附註2)	2,080,000(L)	0.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L)	0.03%
莊堅毅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75,540(L)	4.43%
	個人權益	2,449,500(L)	0.14%
	受託人權益	26,058,625(L)	1.44%
張椿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500,000 (L)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倘任何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4年內終止受僱或受聘，則許祐淵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彼根據相關僱員授出的股份抵押亦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購買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堅毅先生於合共82,525,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2,449,500股、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64,140,040股及佑昌燈光持有15,9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堅毅先生全資擁有。

莊堅毅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表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持有26,058,625股股份。上述26,058,625股股份中，其中2,350,125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持有，而其中2,659,375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祐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莊堅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